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534號

原告 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得勝

訴訟代理人 張炳輝

被告 順發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雨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7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,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至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油性平光油、水性金油及油性吸塑膠等貨品，貨款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758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原告已出貨完畢，而被告卻僅給付部分貨款51,011元，剩餘貨款174,747元未支付，簽發的支票亦均遭退票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陳稱：被告因長期經

營不善已結束營業，積欠銀行將近400萬元，無力償還等語
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4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洪凌婷